

編 製 凡 例

- (一) 本書為本省五十一年來各項統計之綜合紀錄。凡有關資料，均廣為搜羅，嚴格剔選，摘要刊列。
- (二) 本書取材，以日本統治時期統計為主，至光復後堪以銜接而供比照者，亦擇要編列。
- (三) 本書編列資料，以有全省性者為限。各縣市別統計數字，除有特殊必要者外，未及一一列入。
- (四) 本書著重歷年比較，故所列均以年數字為準，其分月數字非特別重要者，均不編列。
- (五) 本書取材均以前臺灣總督府暨所屬各機關出版各種統計書刊為依據。最近三年數字，各主管機關有原始紀錄可據者，均已追查編入。
- (六) 同一資料而各類書刊所載互異者，必先推求旁證，判其正誤，選定標準版本。但如同類書刊同一資料，因發表先後不同而數字互歧者，則以最近發表者為準，並嚴密審核，糾正其或有之錯誤。
- (七) 本書數字包括時期過長，歷年事態變遷過鉅，因而統計項目前後亦極不一致。茲就事實許可，已儘量為之歸併，但其不應予以併合，則割為數段分列之。
- (八) 原有日文均已譯為中文。惟間有少數固有名詞或其制度為我國所未有者，則仍用原文而於附註欄內詳為說明。
- (九) 本書所列數字，均經一一檢算，原本錯誤亦予校正。惟因證據不足無法為之修改者，則於附註欄註明。原本總數與細數不符無法修正者亦同。
- (十) 各表貨幣單位，均以臺幣計算。度量衡單位已一律折為標準制。其有特殊情形者，則註明折合率。
- (十一) 各表中「—」表示未調查或無數字，「…」表示數字不明，「0」表示有數不及一單位。
- (十二) 各表所稱年度指每年四月一日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而言。年度底為翌年三月三十一日。至年底則為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。